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300號

原　　告　陳文強

訴訟代理人　施尚宏律師

被　　告　徐聖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2日15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懷生國中室內籃球場，與原告及其他球友進行籃球活動時，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故意，徒手毆打原告頸部，致原告受有右頸部4公分乘2公分瘀傷之傷害。被告以前揭故意傷害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之請求分敘如下：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80元：原告因被告之前揭傷害行為受傷後，旋即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480元。

2.精神慰撫金100,000元：被告於籃球活動過程中故意毆打原告，犯後迄今仍不時與原告於球場相遇，惟從未向原告道歉，且於偵查中仍辯稱其行為係籃球競賽過程中之合理碰

撞，於檢察官曉諭得進行和解時，仍堅稱其行為不應受罰，而無和解意願。原告為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在公開球場上當眾遭受暴力攻擊，除身體上承受皮肉疼痛外，精神上亦因公然受辱而感到難堪、憤怒及驚恐，人格尊嚴受有嚴重損害。審酌被告之加害手段、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兩造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時，兩造及其他球友於懷生國中室內籃球場分隊進行籃球活動，被告與原告分屬不同隊伍。於一次攻守過程中，原告持球將出界時，為取得球權而將球砸向被告臉部，被告認原告係故意為之，因而與原告理論並輕推原告一下，原告隨即往後退一步，再往前揮拳攻擊被告左臉頰，嗣雙方經其他球友拉開。被告當時臉頰亦受有紅腫之挫傷，是本件衝突實係因原告故意將球砸向被告臉部之挑釁行為所引起，原告亦有對被告揮拳之行為；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僅受有右頸瘀傷，傷勢尚屬輕微，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顯屬過高；又本件衝突既係因原告向被告砸球後，雙方進而有相互推擠、揮拳之行為而發生，原告就其損害之發生至少具有50%之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頸部4公分乘2公分瘀傷之傷害等情，有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30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系爭刑事判決，依傷害罪處罰金5,000元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四、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㈠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8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就診，並支出醫療費用48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截圖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3-17頁），核與原告所受前揭傷勢及就醫情形相符，堪認係原告因治療本件傷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80元，為有理由。

㈡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加害情節、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兩造之身分、資力、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㈢綜上，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醫療費用480元、精神慰撫金

5,000元，共計5,480元（計算式：480＋5,000＝5,480）。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又雙方互毆乃雙方互為侵權行為，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96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雖辯稱本件衝突係因原告故意將球砸向被告臉部之挑釁行為所引起，且原告亦有對被告揮拳之行為，故原告就其損害之發生至少具有50%之過失云云。惟查，原告縱有前揭行為造成兩造間發生衝突，亦屬兩造互為侵權行為，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揆諸上開說明，並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故被告抗辯原告就所受前揭傷害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減輕賠償金額云云，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2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九、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